江新环罚〔2025〕2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绿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U38N56

经营场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南安村梅基八横路39号之二（爱得利路5号）

涉案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龙旺村黄冲冲口鱼塘

法定代表人：吴庆龙

广州绿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3月，我局执法人员对广州绿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龙旺村黄冲冲口鱼塘的塘基路面和鱼塘内池边有发臭物质。经调查核实，你单位作为运输处置该批糖泥渣的受委托方，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以及未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并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你单位出具的《称重计量单》（单号：Cl-20250309-2、Cl-20250309-8、Cl-20250309-9、Cl-20250309-15）、《2023年10月-2025年3月含钙废弃物接收单》、《2024年滤泥转移清单表》、《含钙废弃物（滤泥）处置服务合同》、《含钙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LY20241013、LY20231001）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5年5月30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考虑你单位已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我局同意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5年5月26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新环罚听告〔2025〕23号）及2025年5月30日送达回执为证及你单位提交的《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广州绿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广州绿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江门日报》2025年6月11日登报刊面及我局现场复查材料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依据上述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4.7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10.9375万元（大写：拾万九千三百七十五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新会区非税收入转账须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4日

抄送：崖门镇经济发展办公室。